

## 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无锡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伟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5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

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为：王伟强、陆芳、许舒雅、王小莉、蒋敏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

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为：Wang Qin、周晓兰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鹤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伽力森主食企业(无锡)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伽力森主食企业(无锡)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6<sup>5</sup>年 12 月 19 日

